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7〕17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，市农业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现将 2018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4294.07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2018 年度扶贫专项。有关工作涉及的具体任务和要求由市农业局另行发文明确。

二、请市农业局（扶贫办）及有关区县农业局（扶贫办）、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，将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本次安排的资金，补助区县部分收入请列入 2018 年度

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请列入“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”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安排市直部门资金支出请列入“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”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市级部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0299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30299；区县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30299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资金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各区县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的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按照《关于市级对南澳县转移支付资金操作流程的通知》（汕头市财预〔2014〕67 号）的要求，本次提前下达给南澳县的资金，列 2018 年暂存款，年终通过结算统一调整相关账务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:

提前下达 2018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补助方向	区县(单位)	资金安排
全市合计			4294.07
一	第三轮精准扶贫 省定贫困村补助 资金	小 计	1210.00
1		澄海区	100.00
2		潮阳区	390.00
3		潮南区	570.00
4		南澳县	150.00
二	第三轮精准扶贫 开发资金	小 计	2684.07
1		金平区	15.47
2		龙湖区	40.43
3		澄海区	179.20
4		濠江区	29.47
5		潮阳区	1126.23
6		潮南区	1238.10
7		南澳县	55.17
三	老区建设专项资 金	小 计	400.00
1		市农业局	20.00
2		澄海区	103.00
3		潮阳区	123.00
4		潮南区	136.00
5		南澳县	18.00

抄送: 省财政厅(预算处), 各区县农业局(扶贫办)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9 日印发